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4-002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倍轻松")分别于2023年11月8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3年11月30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登记通知书》,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马学军

成立日期:2000年07月05日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深南中路2018号兴华大厦东栋十层整层1071室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1月12日

证券代码:688468 证券简称:科美诊断 公告编号:2024-002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1月11日,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30元/股,最低价为10.1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34,435.2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6.68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1月30日、2023年12月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77)。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月1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30元/股,最低价为10.1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34,435.2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88290 证券简称:景业智能 公告编号:2024-003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的用途:公司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转让完毕,尚未转让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3、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5、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入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3年12月8日,公司董事长来建良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的内容为以公司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披露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二)2023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和《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三)2024年1月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70)。

上述回购股份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股份回购》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同时,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及回购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期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交易申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33,333—500,000	0.33—0.49	2,000—3,000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拟回购数量以60元/股进行测算,具体的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及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0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六)本次回购资金的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6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500,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9%。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票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票	45,215,195	44.25	45,715,195	44.74
无限售条件股票	56,974,519	55.75	56,474,519	55.26
总股本	102,189,714	100.00	102,189,714	100.00

2、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的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6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333,333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3%。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票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票	45,215,195	44.25	45,548,528	44.57
无限售条件股票	56,974,519	55.75	56,641,186	55.43
总股本	102,189,714	100.00	102,189,714	100.00

注:1、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以上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3、上表本次回购前股份数为截至2023年12月11日的数据。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522,077,284.2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225,675,134.21元、流动资产1,103,847,889.96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97%、2.45%、2.72%。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等多方面因素,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如前所述,根据测算,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九)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所需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不超过3,000万元(含),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6个月不存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系公司董事长来建良先生。2023年12月8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公司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将投赞成票。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入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2月2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景业智能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公司已披露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3年12月2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景业智能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二)回购专用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305952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并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4)。

近日,公司收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2023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向晓三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由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内部工作安排调整,向晓三不再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现委派丁锡锋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继续完成公司2023年度相关审计工作。

二、本次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诚信记录和独立性情况

(一)基本信息

质量控制复核人丁锡锋,于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仙琚制药、司太立、迎丰股份、春晖智控、日发精机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二)诚信记录

质量控制复核人丁锡锋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独立性

质量控制复核人丁锡锋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相关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2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产量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主要产品的产量快报数据如下:

项目	第四季度			全年		
	2023年	2022年	变动幅度	2023年	2022年	变动幅度
商品混凝土(万立方米)	144.53	129.81	11.34%	558.75	426.41	31.04%
湿拌砂浆(万立方米)	3.20	2.45	30.61%	12.59	9.54	31.97%
沥青混凝土(万吨)	2.72	2.02	34.65%	12.70	5.80	118.97%
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万立方米)	0.66	0.00	-	2.08	0.00	-

备注:1、上表中主要产品的产量数据为合并口径,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量;2、重庆鑫科新型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的商品混凝土和沥青混凝土的产量自2022年6月起纳入合并口径。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4-004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吕向阳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吕向阳	否	240,000	0.10%	0.01%	2023年1月30日	2024年1月10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	0.10%	0.01%	2023年1月30日	2024年1月10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480,000	-	0.02%	-	-	-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投资控股")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吕向阳	239,228,620	8.22%	38,877,000	38,397,000	16.05%	1.32%	26,860,000	69.95%	152,561,465	75.96%
融捷投资控股(注1)	155,149,602(注2)	5.33%	27,960,000	27,960,000	18.02%	0.96%	0	0%	0	0%
合计	394,378,222	13.55%	66,837,000	66,357,000	-	2.28%	26,860,000	-	152,561,465	-

注1: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及其配偶张长虹女士分别持有融捷投资控股89.5%和10.5%的股权,吕向阳先生与融捷投资控股为一致行动人;

注2:融捷投资控股持股数量包含其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的股份。

三、其他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和融捷投资控股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后续股份质押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4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月10日、2024年1月11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发函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4年1月1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盘,公司股票于2024年1月10日、2024年1月11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与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30日、2024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3)。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国芳及实际控制人张春芳书面征询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及有关人员未泄漏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月10日、2024年1月11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基本面亦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前述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事项,公司尚未实施回购股份。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4-002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宁波东乐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乐置业")于近日与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宗地名称及编号: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坐落于鄞州区东钱湖镇镇区,宗地编号为甬储出2023-076号,宗地名称为鄞州区06-02-09#-A地块。出让方为宁波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受让人宁波东乐置业有限公司。

二、出让宗地面积:肆万陆仟伍佰肆拾陆平方米(小写46,546平方米)。一并出让的地下空间水平可利用最大面积为出让宗地面积。

三、宗地用途: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为城镇住宅及配套用地。

四、宗地价款: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亿玖仟玖佰贰拾贰万贰仟贰佰元整(小写:¥199,222,200)。

五、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符合市(县)政府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出让宗地规划条件:

主体建筑物性质:城镇住宅;

计容建筑总面积:≤83,782.80平方米;

建筑容积率:1.00<R≤1.80;

建筑限高:27米≤H≤42米(住宅建筑高度按上下限值控制,住宅配套设施建筑高度不受下限值控制);

建筑密度:≤30%;

绿地率:≥30%。

其他土地利用要求:本地块开发建成后,住宅用房、商服用房、非人防车位不得对外销售,须全部定向销售给鄞州区人民政府指定对象,按住宅用房、商服用房9,000元/平方米、非人防车位5万元/个的价格结算。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2024-004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徐工消防安全装备有限公司签订产业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协议主要内容: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徐工消防安全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消防")签署《产业战略合作协议》:1、双方就资本、产品线、客户融资、市场开发、智能化等方面开展全方位合作,积极拓展高空作业平台及其他工程机械产品租赁和服务,实现资源优势互补和产品服务升级;2、2024年-2026年3年内,公司或公司指定主体采购徐工消防高空作业平台设备总体不低于70亿元。徐工消防应保障公司的产品供应及采购成本优化,增强双方的整体竞争力,促进共同、可持续发展。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协议属于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协议中约定的合作目标是双方依据合作意愿确定的目标,可能受政策及市场环境影响,能否实现预期目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与供应商的战略合作,促进主营业务发展,公司与徐工消防签订产业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就资本、产品线、客户融资、市场开发、智能化等方面开展全方位合作,积极拓展高空作业平台及其他工程机械产品租赁和服务,实现资源优势互补和产品服务升级。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徐工消防安全装备有限公司签订产业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本次签订合作协议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徐工消防安全装备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陆川

4、注册资本:88,761万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珠江东路17号,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连城路以南,同创路以西

6、经营范围:特种改装车辆及配件、消防车及配件、升降工作平台及配件的技术研发、制造、销售、租赁、维修和技术服务等

7、主要股东: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徐工消防安全装备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内容

1、甲乙双方利用各自优势,贡献各自资源,甲方提供优质、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设备,乙方采购设备并推向市场。双方在产品线、资本、客户融资、市场开发、智能化等方面开展全面合作,共同打造国内产品品类最全、业务规模最大、服务覆盖最广、智能化程度最高的的工程机械综合服务商。

2、双方强强联合,优势互补,快速推进业务,深化合作。除高空作业平台外,双方后续在叉车设备、道路机械设备、起重机械等其他工程机械产品租赁和服务方面,同步拓展与徐工集团其他分子公司合作,丰富扩展业务品类,全面满足业务需求。最终双方通过对华铁应急渠道、市场和设备资源的合理梳理和规划,发挥规模效应、降低运营成本、实现业务协同,共同将华铁应急打造成为国内产品线最优的工程机械租赁商。

3、双方凝心聚力,共同推动我国工程机械产业由规模领先,向全方位服务、智能化管理、高技术附加方向发展,提升我国工程机械产业国际竞争力和话语权。

(三)战略合作目标

1、甲乙双方就资本、产品线、客户融资、市场开发、智能化等方面开展全方位合作,积极拓展高空作业平台及其他工程机械产品租赁和服务,实现资源优势互补和产品服务升级;

2、2024年-2026年3年内,乙方或乙方指定主体采购甲方高空作业平台设备总体不低于70亿元。甲方应保障乙方的产品供应及采购成本优化,增强甲乙双方的整体竞争力,促进共同、可持续发展。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战略框架协议的签署后,双方将就资本、产品线、客户融资、市场开发、智能化等方面开展全方位合作,积极拓展高空作业平台及其他工程机械产品租赁和服务,实现资源优势互补和产品服务升级。除高空作业平台外,双方后续将在叉车设备、道路机械设备、起重机械等其他工程机械产品租赁和服务方面,同步拓展与徐工集团其他分子公司合作,丰富扩展业务品类,全面满足业务需求。最终双方通过对华铁应急渠道、市场和设备资源的合理梳理和规划,发挥规模效应、降低运营成本、实现业务协同,共同将华铁应急打造成为国内产品线最优的工程机械租赁商。

本次产业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与徐工消防保持长期友好合作,公司及相关合作方近三年累计向徐工消防采购设备金额超70亿元。本次协议属于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协议中约定的合作目标是双方依据合作意愿确定的目标,在开展具体业务合作时,按相关各方签订的具体合同执行,可能受政策及市场环境影响,能否实现预期目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徐工消防安全装备有限公司签订产业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7名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同意该议案。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73 证券简称:安邦护卫 公告编号:2024-001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枫桦路六号之江财富中心E8楼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0,715,7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065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高峻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周黎隽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所有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704,349	99.9858	11,400	0.0142	0	0.0000

2、议案名称:《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704,349	99.9858	11,400	0.0142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波、李勤芝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2日

● 上网公告文件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健康 公告编号:2024-002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8日发出,于2024年1月11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李厚文先生主持,现场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首席执行官提名,拟聘任陆金鑫先生为公司首席合规官(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附件:陆金鑫先生简历:

陆金鑫,男,1985年9月出生,理学博士学历。

2012年9月至2017年2月,就职于中粮营养健康研究院食品质量与安全中心;

2017年3月至2020年8月,就职于中粮粮谷战略运营部;

2020年11月至2022年4月,在华安证券研究所担任食品饮料分析师;

2022年4月至2024年1月,在国联证券研究所担任食品饮料分析师。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4-002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的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可立克")于2023年2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到期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到期收益(元)
1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3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99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3年10月10日	2024年01月10日	收益A 1.5%,收益B 2.5%,收益C 2.6%	募集资金	312,500.00

2、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1	安徽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广德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017期B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4年1月12日	2024年7月5日	高档收益率2.79%;低档收益率1.20%	募集资金	无
2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194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4年1月10日	2024年4月10日	收益A 1.5%,收益B 2.5%,收益C 2.6%	募集资金	无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投资产品则须满足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等特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和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以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而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利益。

四、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1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惠州分行营业部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6天(挂钩汇率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3年1月11日	2023年4月17日	高档收益率2.95%;低档收益率1.75%	募集资金	无
2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3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218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3年1月9日	2023年4月9日	收益A 1.5%,收益B 2.85%,收益C 2.95%	募集资金	无
3	安徽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广德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3年第062期B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3年2月27日	2023年8月30日	高档收益率3.24%;低档收益率1.40%	募集资金	无
4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3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185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3年4月10日	2023年7月10日	收益A 1.5%,收益B 2.85%,收益C 2.95%	募集资金	无
5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惠州分行营业部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8天(挂钩汇率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3年4月24日	2023年7月31日	高档收益率2.90%;低档收益率1.75%	募集资金	无
6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3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220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3年7月10日	2023年10月10日	收益A 1.5%,收益B 2.7%,收益C 2.8%	募集资金	无
7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惠州分行营业部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82天(挂钩汇率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3年8月3日	2023年10月24日	高档收益率2.80%;中档收益率2.60%;低档收益率1.75%	募集资金	无
8	安徽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广德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3年第337期I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3年9月11日	2023年12月27日	高档收益率3.04%;低档收益率1.20%	募集资金	无
9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3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99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3年10月10日	2024年01月10日	收益A 1.5%,收益B 2.5%,收益C 2.6%	募集资金	无
10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惠州分行营业部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2天(挂钩汇率看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3年10月27日	2023年12月28日	高档收益率2.35%;低档收益率1.75%	募集资金	无
11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惠州分行营业部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2天(挂钩黄金看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4年1月5日	2024年3月7日	高档收益率2.35%;低档收益率1.65%	募集资金	无
12	安徽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广德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017期B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4年1月12日	2024年7月5日	高档收益率2.79%;低档收益率1.20%	募集资金	无
13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194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4年1月10日	2024年4月10日	收益A 1.5%,收益B 2.5%,收益C 2.6%	募集资金	无

五、备查文件

1、相关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凭证。

2、相关理财产品的理财协议书及购买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2日